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39號

原告 林定國
林家樂
王淑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祥律師

被告 天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暉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21,124,938元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6,444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1-4樓（含地下室、頂樓加蓋）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附表第1項所示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請求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金錢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,576,218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。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

01 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
03 有明文。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
04 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則為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末按
05 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
06 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07 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
08 定。

09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：1. 被告
10 天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
11 段00巷00號1-4樓（含地下室、頂樓加蓋）之房屋（下稱系
12 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2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
13 幣（下同）1,565,3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 被告應連帶自民國114年
15 9月10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
16 告162,906元及按日給付原告10,860元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
17 核定為21,124,9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8 216,444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
19 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
20 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金錢請求部分之標的金額
21 1,576,218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自行計
22 算並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
24 繳，即駁回本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
30 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 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：19,548,720元
（計算式：起訴時月租162,906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=19,548,720元，
即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，反推房
屋價值）。
2. 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租金1,565,358元部分，係請求起訴前
之租金，價額應予併算。
3. 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按月賠償162,906元及按日賠償10,860元，
就114年9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0日止部分，係請
求起訴前之損害賠償，價額應以10,860元計之（計算式：10,8
60 $\times$ 1日=10,860元，按月賠償部分，因未滿一月，不予計
算）。後續部分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4. 以上合計21,124,938元（計算式：19,548,720+1,565,358+1
0,860=21,124,938）。